

证券代码：871737

证券简称：橙力文化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四)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五)当监事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，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，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六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七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八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九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十)监督董事会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有关信息披露事项；

(十一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

第六条 监事会的召开

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和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(一)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；

(二)会议期限；

(三)会议事由及议题；

(四)会议通知日期；

(五)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、文件等。

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在 5 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

事会临时会议或现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、电话、传真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，并会后由监事对会议材料进行签字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：

- (一)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三)选举和更换监事，选举监事会主席；
- (四)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五)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，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审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七)审议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：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，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，但在享有表决权的监事为偶数时，半数表决通过、半数表决不通过，其中监事会主席表决通过的，该审议事项应认定为通过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经理、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评价；
- (三)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、使用效果、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作出评价；
- (四)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作出评价；

(五)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(六)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 50%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：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、妥善保管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：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，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，应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，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